



23100034127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2024AJWA21024



产品名称 甲醇

规格型号 --

委托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

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



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4AJWA21024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甲醇	规格型号	--
		商 标	--
标称生产单位	--		
委托单位名称 \地址\邮编	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\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\--		
样品数量	500mL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
标称生产日期 \批号	--\--	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8-13
检验检测日期	2024-09-05~2024-09-19	检验检测地点	本机构·春新东路
检验检测依据	GB/T 338-2011 《工业用甲醇》		
判定依据	----		
检验结论	--	签发日期: 2024-10-14	
备 注:	--		

批准: 
王春霞

审核: 
虞锦

主检: 
金洋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2024AJWA21024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色度, Hazen 单位 (铂-钴色号)	--	--	5	--
2	水, w/%	--	--	0.20	--
3	密度 ρ_{20}	g/cm ³	--	0.793	--
4	沸程 (0°C, 101.3kPa)	°C	--	1.3	--
5	高锰酸钾试验	min	--	>50	--
6	碱 (以 NH ₃ 计), w/%	--	--	未检出	--
7	羰基化合物 (以 HCHO 计), w/%	--	--	0.000 006	--
8	蒸发残渣, w/%	--	--	0.0003	--
备注: --					

注意事项

- 1、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送检样品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正确性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- 8、如需符合性判定，但客户、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规定判定规则，则按 RB/T197-2015《检测和校准结果及与规范符合性的报告指南》判定。如无特别说明，符合性报告基于包含概率约为95%的扩展不确定度。
- 9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10、如需查验报告真伪，可直接扫描封面页二维码后进行查询，或登录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网站“<https://www.witc.cc>”-报告查询-新版查询入口，通过输入下方“报告验证码”获取报告信息。
- 11、如需查验电子版报告（仅限原版PDF文档）是否已被非法篡改，需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打开后点击签章，查看提示内容以确定报告是否已被篡改。

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

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/新吴区新华路5号

检验机构邮编：214101/214028

检验机构业务电话（含区号）：业务运营部：0510-88208722

光伏市场发展部：0510-81815295

车辆市场发展部：0510-88205606

增材市场发展部：0510-88207152

储能市场发展部：0510-81813390

工业消费品检研部：0510-88204732

咨询服务部：0510-88210106

检验机构传真(含区号)：0510-88226615/88209373

检验机构E-mail: wxt@wxzjs.com

报告验证码：73623353